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佳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佳慶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5行

「頭部後面紅腫及腫脹破皮」更正為「頭部前面紅腫破皮、頭部後面腫脹破皮、左後背部瘀青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佳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○○○○○○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84號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2日入監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改，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告訴人何凱琳所受之傷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高文靜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：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13403號

20 被 告 許佳慶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一、犯罪事實：許佳慶與何凱琳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○○○○○○)之受刑人，許佳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4時3
25 0分許，在嘉義監獄十三工餐廳內，因不滿何凱琳之回話，
26 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何凱琳，致何凱琳受有
27 左後肩紅腫抓痕、頭部後面紅腫及腫脹破皮之傷害。案經何
28 凱琳告訴偵辦。

29 二、犯罪證據：(一)被告許佳慶之自白。(二)告訴人何凱琳之指訴。
30 (三)嘉義監獄113年10月29日嘉監戒字第11300054550號函附訪
31 談紀錄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

01 紀錄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1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告訴人
02 受傷照片共5張。

03 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4 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檢察官 郭志明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謝淑杏